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十一届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5 年第十一届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泰锋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1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泰锋、胡东、党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另一名职工董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7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1 月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郝向丽、傅国华、刘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按相关规定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才能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5-07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一）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2 层第一会议室，会议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2025-07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13 日